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四川华信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四川华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8 人。

四川华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386.4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3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129.6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0 家。

####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配备了专属审计团队开展工作

四川华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项目合伙人：张妍，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2012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之尚，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兰芳，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2010 年 5 月至今在四川华信执业。

四川华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制定了完整的工作方案并严格实施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并在审计过程认真落实其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质量复核的规定。

四川华信充分配合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三）严格落实保密规定

四川华信制定有严格的保密管理办法，要求涉密人员应当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客户涉密信息保密，应当对拟接受的客户或拟受雇的工作单位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客户损失的，予以追责。

公司与四川华信除了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外，双方还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四川华信的相关人员还签署了《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在给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四川华信及其审计人员严格执行了双方签署保密协议、条款，严格执行了其保密制度。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四川华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四川华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四川华信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策略及计划、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公司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履职过程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执行有效。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